潮老龄办〔2017〕10号

关于办理潮州市老年优待证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、区老龄办（社会事务局）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落实外来人口“同城化”待遇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对《潮州市老年优待证》的办证对象及办证地点，做出以下调整意见：

**一、办证对象：**

本市户籍居民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外来居民（居住证有效期6个月以上和居住满半年以上）年满60周岁的，可申领《潮州市老年人优待证》（分60周岁以上和70周岁以上两种）。

办证时需提交：1、本人彩色小一寸近照一张；2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（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后当场归还）；3、外来居民的，还需提交有效居住证复印件一张。

**二、办证地点：**

1、符合领证条件的老年人属于市直和上级驻潮单位退休的，由原单位人事部门集中造册，到市老龄办（市民政局四楼）办证；

2、属于市直工矿、企业（包括改制企业）退休的，由原单位集中造册，到市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委员会（开元路工人文化宫内）办证；

3、其他的老年人到户口所在地（外来居民到居住地）的居（村）委会申办《潮州市老年人优待证》，由居（村）委会、街道（镇）逐级集中造册，到区（县）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社会事务局）办理。

潮州市老龄办

2017年11月1日